

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48 号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获得口罩生产许可的公告》显示，你公司近日收到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同意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临时生产一次性使用非无菌口罩的函》以及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贵州省医疗器械疫情应急注册证》。公告披露前后，你公司股价连续多日涨停，并达到异动。

你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 2019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受药品招投标降价及地方辅助用药政策、“4+7”带量采购、医保变更、营销改革等因素影响，主要产品销售受到较大影响，预计 2019 年亏损 2.0 亿至 3.0 亿元。2020 年 1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 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称，公司预计 2019 年亏损扩大至 6.5 亿至 8.5 亿元，修正原因系拟计提商誉减值 2.0 亿-3.5 亿元、四季度主要产品销售不达预期、营销改革影响等。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 关于业绩情况。你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显示，2019 年前三季度公司亏损约 1.43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营运效率和主要财务指标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业务是否存在季节性等情况，说明你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业绩大幅亏损的原因，并按各主要亏损项目说明你公司预计的亏损金额；同时请说明公司已

披露的 2019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是否存在需调整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2. 关于商誉减值。(1) 请说明公司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结合相关资产 2019 年的业绩实现情况，说明相关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以及你公司是否及时进行减值测试，并提示相关风险；(2) 结合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与减值计提情况，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关键参数等，说明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的合理性与充分性，是否存在利用商誉减值调节业绩的情形。

3. 关于口罩生产业务。前述公告显示，你公司取得口罩相关资质后，将尽力支援疫情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供应与保障，且口罩产品预计产生的收入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请结合口罩产品上市所需的审批流程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筹备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口罩产品预计产能、投产时间、在手订单、预计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截至目前的实际产销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等，并提示相关风险（如有）。

4. 其他重大事项。(1) 请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9 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进一步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 请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5. 关于调研情况。请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

关规定，详细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6. 请你公司全面自查并提供上述事项的完整内幕知情人名单，同时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相应期间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请你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同时抄报证监局。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10日